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2022年3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正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二十四個月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和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日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批次及期數、利率和條件等，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以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1,034,326,866<br>(95.39%) | 2,811,184<br>(0.26%) | 47,167,763<br>(4.35%)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2.    | 審議及批准《2022-2024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1,034,326,866<br>(95.39%) | 2,811,184<br>(0.26%) | 47,167,763<br>(4.35%) |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由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得超過半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9,812,900股(其中5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為H股)。
- (c)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內資股及1,419,812,9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1人，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50,00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40%。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共1人，持有有表決權H股1,034,305,81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0.37%。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洪怡姝女士及王海明先生和監事溫玉萍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清點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歐偉先生及鄭慧恩女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及歐晉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及紀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歐偉先生及鄭慧恩女士。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